

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64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净申购额 单位:人民币元	1,032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53,235,157.6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比例计算的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1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四次	

注:《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仅进行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对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仅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红利款将于2021年12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 提示

本基金此次分红处于封闭期内,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仅进行现金分红。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分红前已经修改的分红方式不影响本次分红。

3.3 咨询途径

-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 400-678-3333
-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